德发改审〔2024〕167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盖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

**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德化县盖德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盖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盖政〔2024〕104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盖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盖德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农村道路9.3公里，路基宽度5米至7米，路面宽度4.5米至6.5米，修建农田灌溉水坝1座，水渠、排洪沟修复2.8公里。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05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855.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1.53万元，基本预备费89.11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

五、项目编码：2408-350526-04-01-391304。

六、建设期限：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

七、建设性质：改建。

八、节能审查：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该项目风险程度低，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审批要件：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新增用地说明；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盖德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资金等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30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交通局、水利局、统计局，存档。 |